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5月5日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5日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109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書審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,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」,為提 振本校學生競爭力,從服務課程內增進社會服務能力,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 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課程,課程實施方式如下:
 - (一)實施對象:日間部二技、四技一年級新生(含轉、復學生),轉學生如於他校已修畢 類似課程,可依本校教務處規定申請免修,實施方式依實際情況 適當調整之,並予以免修。

(二)實施內容:

- 1.志工基礎教育訓練:由學生自主學習,參加校內、外實體課程或線上學習課程。
- 2.校內、外志願服務:
 - (1)日四技生畢業前要完成服務 36 小時志願服務活動,其中校外單位服務時數至少 24 小時;
 - (2)日二技生畢業前要完成 18 小時志願服務活動,其中校外單位服務時數至少 9 小時。
- 3. 志願服務範圍:
 - (1)校內:係指參與學生社團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會或行政、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性活動與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,或至本校附屬機構(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托等相關單位)進行志願服務,均屬於校內單位服務活動。
 - (2)校外:係指參與非營利組織、其他機構等進行志願服務。
- (三)成績評量:完成志願服務時數及繳交相關作業之當學期,成績以通過、不通過呈現。三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